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立品、戚思明、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扬、李茁英、董秀琴、胡宗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茁英、董秀琴、胡宗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茁英、董秀琴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宗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

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立品、戚思明、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张礼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茁英、董秀琴、胡宗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在完善公司规范治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监事会依法监督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公司为董事、监事发放薪酬是对董事、监事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次薪酬方案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及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回购股份方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宏

李茁英

董秀琴

2022年3月8日